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15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肥西康居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本次交易经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肥西康居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二、交易进展情况

1、公司在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肥西康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西康居")70%股权,挂牌价格系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4)第238号)的评估值为基准,肥西康居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9,828.26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13,880万元。

2、本次交易于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24日在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示。近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确认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西产投"),成交价格为13,880万元。

3、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肥西产投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TLGL689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馆驿路3号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对外承包工程;城市绿化管理;住房租赁;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肥西县财政局(肥西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肥西产投100%股权。

肥西产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肥西产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产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本合同涉及的各方当事人:

转让方:是指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是指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即乙方。

1、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肥西康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该股权对应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相关情况详见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4)第238号《资产评估报告》;

2、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甲方将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壹亿叁仟捌佰捌拾万圆整(￥138,800,000元)转让给乙方,乙方须自《产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3、转让标的交割事项:(1)期间损益。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企业股权变更登记日期间,标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2)股权变更、备案。甲、乙双方须在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30日内配合完成股权转让以及标的企业股权变更、备案等手续。如因某一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的,按《产权转让合同》第八条追究违约方相关责任;

4、转让税费的承担: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5、违约责任: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肥西康居70%的股权,有利于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肥西康居股权,肥西康居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相关要求及协议约定与交易对方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后续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产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内审部负责人张园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内审部相关工作。

为切实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服务、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姣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张姣姣简历

张姣姣,女,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14年9月至2017年5月任晋融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部产品经理;2017年6月至今历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投融资管理专员、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资源管理中心资源管理专员;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2号院保利·大都汇T3栋14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589,5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589,5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4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4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玮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副董事长陈京南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管、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64,953	99.9471	24,400	0.0523	2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59,796	97.7314	24,400	2.2501	200	0.01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邵丹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关于开放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66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3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正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30年01月0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60　02310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1、投资者范围: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购买等款项须来自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者使用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的,可以投资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已于2023年4月7日起开放办理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细信息详见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未来条件允许,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另行规定,详见届时相关公告。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原则上,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Y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200万元	1%
200万元≤M<500万元	0.8%
500万元≤M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未来,本基金可视情况豁免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届时将另行公告。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Y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在7天以内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以上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Y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Y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Y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豁免申购费。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若销售机构被移出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录,销售机构不得新增个人养老金投资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业务。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相关业务的开放情况或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关于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为促进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科创REIT,基金场内简称:招商科创,扩位简称:招商科创REIT,基金代码:50801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基金做市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指南第3号一一基金通平台业务办理》等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起、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为本基金提供做市服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起、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为本基金提供做市服务。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关于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4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平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平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12;基金扩位简称:招商科创REIT;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一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的规定,本基金自2024年12月31日起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具体业务按照各销售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参与基金通平台的基金份额转让,应当充分知悉基金通平台做市转让相关业务规则、转让流程及拟转让品种的投资风险,审慎、合规开展转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科创REIT",场内简称"招商科创",扩位简称"招商科创REIT",交易代码:508012,上市首日证券简称:N科创,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0日,本次上市交易份额数量为78,298,681.00份(不含有锁定安排份额)。本基金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和《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31日起对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Y类基金份额是指仅供个人养老金资金购买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原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须来自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者使用非个人养老金资金的,可以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Y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23102)

(1)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投资者申购Y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未来,本基金可视情况豁免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的为准。

(2)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Y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在7天以内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以上	0.00%

对Y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4)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给予5折优惠,具体如下:

管理费率/年		托管费率/年	
优惠前	优惠后	优惠前	优惠后
0.90%	0.45%	0.15%	0.075%

未来,如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适用的费率折扣进行调整的,将另行发布公告。

2、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Y类基金份额提供定期分红等分红方式,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销售机构

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参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届时,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4、申购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Y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三、《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重要提示: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来自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此次增加Y类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七、本基金设置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五年。相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投资者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均设置最短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五年,相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投资者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6、《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个人养老金:指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的制度 32、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指与个人养老金账户绑定,为参加人提供资金缴存、缴费额度登记、个人养老金产品投资、个人养老金支付、个人所得税税款支付、资金与相关权益信息查询等服务的账户 33、个人养老金账户:指用于登记和管理个人身份信息,并与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关联,记录个人养老金缴费、投资、领取、抵扣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信息的账户 34、个人养老金基金:指根据《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等的有关规定,个人养老金可以投资的基金产品 35、定期支付: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相关公告的规定,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现金的业务 60、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61、A类基金份额:指不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的基金份额 62、Y类基金份额:指仅供个人养老金资金购买的基金份额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在目标日期(即2045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五年。在五年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在目标日期(即2045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五年。在五年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
	九、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基金份额的销售、调低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仅供个人养老金资金购买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基金份额的销售、调低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在目标日期(即2045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五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未来条件允许,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另行规定,详见届时相关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在目标日期(即2045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五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基金管理人可对Y类基金份额开通定额赎回功能,具体业务办理方式详见届时相关公告;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